

天津师范大学 2025 年中国政府奖学金

“高水平研究生”项目申请办法

一、资助信息

项目	专业	层次	国别	授课语言
高水平研究生	不限	硕士、博士	不限	汉语

二、奖学金内容

全额奖学金。按照现行中国政府奖学金标准执行，即正常学制期内减免学费、校内住宿费和免来华综合医疗保险费、提供每月生活费。

详情可登陆“留学中国”网站查询“中国政府奖学金介绍”：

<http://www.campuschina.org>

三、申请受理机构和申请时间

申请受理机构：天津师范大学

受理机构编码：10065

申请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5 年 3 月 25 日

四、申请条件

1. 非中国籍公民，身心健康。

2. 年龄、学历、语言要求：

● 申请攻读硕士学位者，应当具有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力，学习成绩优秀，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

● 申请攻读博士学位者，应当具有硕士学位或同等学力，学习成绩优秀，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

● 申请以中文为专业教学语言的攻读硕士、博士学位者，中文水平须达到汉语水平考试（HSK）四级；

● 申请人应当同时符合所申请学校在学术能力、语言能力及其它相关方面的入学要求。

五、申请流程

1. 访问“留学中国”网站，点击“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管理信息系统”图标进入申请系统。“留学中国”网站链接：

<http://www.campuschina.org>

点击【学生注册】按钮，注册账户。注册成功后，使用注册的账户登录系统。

2. 录入申请人“个人资料”。点击【编辑个人资料】开始录入个人资料，逐项完成个人资料的录入，并验证保存。完成个人资料录入后，点击【完成】返回上一界面，开始录入个人申请信息。申请人须在完成个人资料录入后，方可开始填写申请信息。

3. 选择正确的“留学项目种类”。请选择“B类”留学项目种类，点击【新增申请】按钮，开始录入申请信息。

4. 填写正确的“受理机构编号（拟申请的高校提供）”。

您的受理机构编号为：10065

“留学项目种类”和“受理机构编号”两者彼此关联，均为“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管理信息系统”中的必填内容。

申请人填写后，系统会自动显示所填写的代码代表的受理部门的名称。留学项目种类和受理机构编号存在对应关系，如果填写错误，奖学

金受理部门将无法收到在线申请信息。

5. 填写“申请信息”。

完成上述操作后，录入“语言能力及学习计划”并上传“补充材料”，直至点击【提交】完成申请。

提交申请前请仔细检查各项信息及补充材料，请确保信息及材料的正确性、真实性。

“B类申请”的申请人最多可向三个志愿院校提交奖学金申请，须对应填写三所高校的“受理机构编号”，但此类学生实际仅可作为一所高校的奖学金候选人，由三所高校提交推荐时间确定。建议申请人仅填写获得预录取的一所高校，保证后续录取的成功率。

6. 申请一经提交，申请人将无法修改“个人资料”及“申请信息”。申请被受理前，申请人可通过点击【撤销】撤回已提交申请，并进行修改。申请被撤回后，申请人须在编辑后再次提交，否则该申请将无法被受理。申请被受理后，申请人将无法撤回该申请。

7. 点击“打印申请”下载申请表。

8. 按照受理机构要求提交奖学金申请。

请申请人通过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获取有关信息。

<http://www.campuschina.org/>

备注：

注意：建议使用火狐或IE 11浏览器，如果使用IE浏览器，请去掉浏览器的“兼容性视图模式”后使用。

申请人须使用中文或英文完成全部申请信息的填写。

六、申请材料

1. **《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表》**（中文或英文填写）。

2. **护照首页**。如现持有护照有效期不符合要求（护照有效期应晚于2025年9月），请及时换发新护照。

3. **经公证的最高学历证明**。如申请人为在校学生，须提交本人就读学校出具的预计毕业证明或在学证明。中文或英文以外语言的文件必须附上经公证的中文或英文文件翻译。

4. **学习成绩单（自本科阶段起）**。成绩单扫描件应包括本科、硕士（如有）、博士（如有）学习阶段，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成绩单应由就读学校教务处、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并盖章。可提供中/英文成绩单，如为英语以外语种，需另提供英文翻译件并公证。

5. **语言能力证明**。申请以中文为专业教学语言的申请人须提供有效期内且与相应中文水平要求相符的HSK成绩报告。

6. **来华学习计划**。应提交中/英文学习计划（1000字以上），博士研究生须由中方导师签字，学习计划只可以用中文或者英文书写。

7. **推荐信**。提交两名教授或副教授的推荐信，内容应重点包含对申请人来华学习目标要求，中方院校或者中方导师与国外导师的合作情况或者校际交流情况，以及对学生综合能力，未来发展的评价，只可用中文或英文书写。

8. **年龄不满18周岁的申请人**，须提交在华法定监护人的相关法律文件。

9. **《外国人体格检查表》**复印件。原件自行保存，此表格由中国卫

生检疫部门统一印制，可登录我校国际交流处网站 <https://gjyl.tjnu.edu.cn/info/1113/1312.htm> 下载，须英文填写。申请人应严格按照《外国人体格检查表》中要求的项目进行检查。缺项、未贴有本人照片或照片上未盖骑缝章、无医师和医院签字盖章的《外国人体格检查表》无效，检查结果有效期为6个月。

10. 无犯罪记录证明。 申请人须提交由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通常应为提交申请之日前6个月以内的证明文件。

11. 预录取材料。（通过考核确定录取后由我校提供）

12. 个人作品。 申请攻读艺术、设计类专业者，可通过“作品/其他支撑材料”上传个人作品类材料（如影像、绘画作品等），亦可按照申请院校要求以其他方式提供。

注意： 通过系统上传的材料须清晰、真实、有效。建议申请人使用专业设备扫描需提交的有关文件，因材料不清晰或无法可识别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七、录取及通知

1. 自主招生项目高校负责审核申请材料、确定录取人选；
2. 拟录取人选经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合格，即可获得中国政府奖学金资助来华学习；
3. 奖学金获得者来华后不得变更录取院校、学习专业及学习期限；
4. 不能按录取期限来华学习者，奖学金资格不予保留。
5. 其他未尽事宜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八、联系方式

电 话： +86-22-23766590

E - mail: tjnu_adm@126.com

网 址: <http://gjyl.tjnu.edu.cn/>

部 门: 天津师范大学国际交流处招生办公室

地 址: 中国天津市西青区宾水西道 393 号

邮 编: 300387

官方微信公众号：留学天师（TNU_ISA） 招生咨询微信：studyatTNU

